

# 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一、補助目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規定施行前，為鼓勵業者提前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道路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曾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者(不含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申請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 三、經費來源：一百零八年度新臺幣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新臺幣五億八千四百萬元，另由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支應九百萬元補助市區公車及國道、公路客運等車輛)，將依實際情況有所增減。
- 四、補助設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基準型)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標準型)。
  -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簡易型)。
  -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環景型)。
-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基準型、環景型、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 (二)申請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每輛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
- 六、實施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補助原則：補助款核發之先後順位依申請時間決定，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符合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均予補助。
- 八、申請文件：
  - (一)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二)出具實際購置設備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正本。
  - (三)須檢附佐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照片(1、正面含車號需清楚，2、左右兩側及車內顯示螢幕，每車共四張；另簡易型僅須正面及右側每車共二

張)。

(四)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在實施期間內(以發票日為準,另郵寄以受理機關收件時間為憑),將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未曾接受該設備補助者)。檢附申請文件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完成車籍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助款，並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人(車主)為限。

十一、申請補助者依本規定申請補助之系統設備，應依申請計畫維持該系統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一年；如查有故障或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已撥付之補助款應依該系統設備功能運作期間，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當次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檢具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非於實施期間。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附件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_____	
車主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里、村)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